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號

抗 告 人 林建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
院113年度聲字第314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
新臺幣1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
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陳賢德

法 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士麒